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编制本报告期间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经理对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不作代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利润指2017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类型			
交易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代销机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 - 2017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2,201.62
2.本期利润		5,241,577.0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7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507,472.22
5.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		1,09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示的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指基金本期从银行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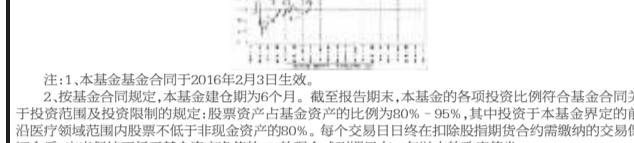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当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0.00%	0.00%	-0.30%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3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 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 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前五大医疗领域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自扣除非限售股股东后即需确保的交易保证金,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3 其他指标

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编制本报告期间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经理对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不作代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利润指2017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 - 2017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90,100.44
2.本期利润		-16,500,000.0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2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8,172,301.00
5.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		0.000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示的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指基金本期从银行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当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0.00%	0.02%	-0.34%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22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间, 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季度的期间内, 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开放期内, 每个交易日自扣除非限售股股东后即需确保的交易保证金, 本基金会持所有现金额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在非开放期, 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3.3 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说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说明
赵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说明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择机调整组合配置,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循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估与披露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不公平交易行为。

4.4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不公平交易行为。

4.5 公平交易专项报告

4.5.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不公平交易行为。

4.5.2 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循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不公平交易行为。

4.5.3 公平交易制度的评估与披露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不公平交易行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择机调整组合配置,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4.7 管理人对估值方法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风险揭示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重大风险。

4.9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业绩的展望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进行展望。

4.10 管理人对会计师意见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进行说明。

4.11 管理人对本报告书内容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进行说明。

4.1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

4.13 信息披露费的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支付信息披露费。

4.14 客户维护费的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支付客户维护费。

4.15 其他费用的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支付其他费用。

4.16 其他费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进行说明。

4.17 其他费用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进行说明。

4.18 其他费用的支付时间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进行说明。

4.19 其他费用的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进行说明。

4.20 其他费用的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进行说明。

4.21 其他费用的披露方式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进行说明。

4.22 其他费用的备查文件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进行说明。

4.23 其他费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进行说明。

4.24 其他费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进行说明。

4.25 其他费用的说明